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装建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万联证券保荐代表 人侯陆方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对中装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培训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培训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 (三)培训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鸿隆世纪广场 5 楼会 议室
 -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



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万联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万联证券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中装建设主动配合,积极安排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提供了便利条件,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与。通过此次现场培训授课,加深了中装建设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了解和认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装建设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等	支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时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